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7〕2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建设省际中心城市、“三次创业”和“效能革命”，破解我市在推进“四个大市”及“三地五中心”建设中的资金难题，创新投融资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人行、银监会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经市委2017年第12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对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组后公司名称、性质和规格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

（二）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规格：相当于正县级规格管理。

（四）经营期间：永续经营。

二、重组整合原则和范围

（一）重组整合原则

按照国家有关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政策要求，按照规范治理、优化配置、深化改革、积极稳妥的原则，整合重组有关企业和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国有股权，进一步理顺投资集团管理体制和公司治理结构，逐步推进市场化运作，实现去行政化管理。

（二）重组整合范围

1.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三政〔2011〕66号）精神继续由投资集团控股三门峡市财经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财经投公司）、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公司）、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土投公司）、三门峡市农发投

资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建设投资中心、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公司。上述6家公司的人财物统一移交投资集团集中管理。

2. 在原有6家子公司的基础上，将三门峡市文博城管理处、市属保障房、市金渠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国际酒店、郑州天鹅城置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市龙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水资源管理处银山宾馆、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单位的股权或资产划入投资集团。上述8家单位先划转股权或资产，后择期审计。划转只涉及8家单位的资产或股权，不涉及8家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8家单位暂维持“三不变”原则，即：隶属关系不变、经营管理不变、人事关系不变。

三、重组方式

（一）资产及股权划拨整合

1. 投资集团100%持股的3家公司，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3家公司为：财经投公司、城建投公司、国土投公司。

2. 投资集团部分持股的2家公司，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家公司和持股比例为：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90.16%股权、三门峡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15.19%股权。

3. 财经投公司持有的三门峡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84.81%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投资集团持有。

4. 三门峡市财政局持有的三门峡市金渠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三门峡市龙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三门峡市公

路局持有的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投资集团持有。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持有的河南天鹅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拨给投资集团持有；同时，河南天鹅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天鹅城饭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整合进入投资集团。

6. 财经投公司持有的三门峡大鹏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大鹏二期（天鹅湖国际酒店）股权整合进入投资集团。

7. 三门峡市文博城管理处所属固定资产、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所属保障房、水资源管理处所属银山宾馆等3家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投资集团持有。

8. 将市建设投资中心所属对外投资无偿划拨给投资集团持有。

（二）资产审计评估

重组整合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5月31日，计划先由投资集团合并8家拟划转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后期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对8家单位进行审计、资产评估，最终以经审计、资产评估后的金额作为投资集团的入账价值，并反映在投资集团会计报表中。同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工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划拨或股权变更手续。

（三）公告通知

原三门峡市投资集团及整合相关企业和单位，要将投资集团

重组整合事项函告相关利益方和有关单位。

（四）项目谋划

在投资集团重组整合过程中，同步要进行项目谋划储备。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参与，围绕三门峡转型发展大局，提出重大基础建设、重大产业发展、重大社会民生方面的投资需求，按PPP等模式运作，投资集团通过发行债券，建立城市发展基金和产业转型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四、经营思路和主要职能

（一）经营思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功能完善、分工明确、运营规范、管理科学的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投资集团；投资集团围绕市政府战略发展规划，以资本运营为核心，整合政府国有“四资”，扶持各投资子公司，发挥国有资本的基础性、引导性、战略性、公益性作用，为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公益公用事业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和产业结构升级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按照PPP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三门峡转型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和偿还，以土地和其他资源收益平衡项目投资，承担引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功能；利用投资集团规模优势，增强政府对基础设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公益事业、水利工程建设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资金投入能力；完

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管理体制

(一) 投资集团隶属于市政府，由市政府授权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资集团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协调投资集团资产收购、转让等有关事宜。

(三) 投资集团在出资人授权下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主要任务是：按照市政府下达的投资任务，统筹安排建设项目，运作土地项目，在战略布局、项目决策、资产与资金管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对财经投公司、城建投公司、国土投公司、市农发投资有限公司、市建设投资中心、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六、法人治理结构

投资集团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组成经营管理层。

(一) 董事会。董事会是投资集团的决策机构，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5—7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是投资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其他董事可由投资集团经理层等人员担任。

(二) 经营管理层。投资集团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主持投资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投资集团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七、部门设置

投资集团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以下工作部门：综合部、财务部、融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产业经营管理部、发展规划与风险控制部等6个部门。

(一) 综合部。负责投资集团的人事、文秘、会议、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信访、劳资、接待、工会、党务、信息化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投资集团的内部管理和督查督办；负责投资集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投资集团和子公司的人员招录、调配及考核工作。

(二) 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债务规模的总体控制，公司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组织资金调度，开展财务监管和财务信息研究，对市财政拨入资金进行调度和结算，对子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管理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

(三) 融资管理部。拟定年度筹资计划，负责公司筹资项目的策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报批与管理，同时负责集团通过PPP模式运作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 投资管理部。负责拟定集团及子公司的各类年度投资规划及项目投资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开发和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和合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交工、验收、成果鉴定和质量评价。

（五）产业经营管理部。负责自营业务的经营；负责政府注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年度资产经营计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计划；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经营工作。

（六）发展规划与风险控制部。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新项目投资、融资等风险评估；对公司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融资等各项业务进行风险监控；拟定公司风险管理规划、策略、政策和制度，协助、指导子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各项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八、党的建设及干部任用管理

（一）高管人员的选任

投资集团成立党委，设书记1名，委员若干。党委为投资集团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支持董事长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按照有关法规成立工会，设工会主席1人（由副总经理兼任）。各子公司成立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由子公司董事长或经理兼任）。党支部在投资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活动。

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由市委研究任命；其他董事和监事由投资集团提出人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任命。2名职工监事按照相关程序由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集团公司经理层及子公司经理人选待党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命后，由重组后投资集团向社会公开选聘经理层高管。集团董事会在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进行把关，确保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从业。

集团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制度。

投资集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各子公司的副经理等管理人员由投资集团统一管理，由投资集团党委推荐，择优竞争录用，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二）重组后其他人员管理

投资集团本次重组后，对划入投资集团的财经投资公司等6家公司在编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方案进行妥善安置，重组后的6家公司人员由投资集团统一管理。

九、其他事项

为保证投资集团重组整合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投资集团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安伟任组长，范付中、刘会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市政府国资委、编办、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投资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包明鑫同志任办公

室主任，孟占国、戴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投资集团的重组整合工作，市编办负责制定投资集团6家子公司与原主管部门的脱钩及改制工作方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相关单位人员安排工作方案；市审计局负责对拟整合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做好资产的划转移交工作；市监察局负责做好重组整合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2017年6月19日

主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